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六年，當時我們透過前附屬公司承達工程有限公司（「承達工程」^(附註1)），由梁繼明先生（「梁先生」）及吳德坤先生以其個人資金創辦）於香港開始經營防火物料及隔牆承包商業務。有關梁先生及吳德坤先生的背景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當時承達工程為於中國的鋼結構耐火噴塗工程及室內裝潢工程的分包商。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我們於香港開展室內裝潢業務。

於一九九二年，我們透過承達工程建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承達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生產木材產品，於一九九五年轉讓東莞承達全部股本權益予承達木材。其後於二零零二年，承達宜居從承達木材收購於東莞承達的所有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由Octopus Network Limited（「Octopus」）註冊成立，而Octopus透過本公司向當時的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透過本公司收購承達木材60%的權益，藉以投資本集團。不久，梁先生向同一賣方收購承達木材餘下的5%股權。因此，承達木材由本公司、梁先生及吳德坤先生分別擁有60%、38%及2%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本公司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黃劍雄先生（「黃先生」）及Octopus配發股份。因此，本公司由Octopus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1.7%及8.3%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就下列方面進行股份互換：(i)梁先生及吳德坤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承達木材的權益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相同比例的權益；(ii)梁先生轉讓本公司18%的權益予吳德坤先生。因此，本公司由Octopus、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55%、20%、20%及5%的權益，並成為承達木材的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架構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亦成為承達宜居（東莞承達的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為專注於室內裝潢工程業務而將東莞承達自本集團分拆，本公司出售其於承達宜居的全部權益予伍永漢先生（Octopus前任股東）、黃先生、梁先生及吳德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伍永漢先生出售其於承達宜居的全部權益予Octopus。

於二零零五年，鑒於澳門旅遊業及博彩及酒店業的迅速發展，我們踏足澳門市場，成立澳門承達，以發展我們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達工程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達工程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梁先生決定承辦木材產品製造業務，而本公司當時其他股東會專注於我們的室內裝潢業務，梁先生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即Octopus、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出售彼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然後透過其當時附屬公司參與室內裝潢業務，以換取同一類別人士持有的承達宜居全部股權(其後透過東莞承達參與木材產品製造業務)。因此，本公司由Octopus、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68%、25%及7%的權益，而承達宜居由梁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東莞承達則由梁先生及其全資投資工具間接全資擁有。

陳偉倫先生(「**陳先生**」)、李穎妍女士(「**李女士**」)及其兄長李柱坤先生(「**李先生**」)對本集團的工程質量印象深刻，因而決定透過彼等的投資工具Golden Tiger Group Limited(「**Golden Tiger**」)對本集團進行投資，並於二零零七年年末與Octopus展開磋商。於二零零八年，Octopus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Golden Tiger，從而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矢志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嘗試於卡塔爾發展我們的室內裝潢業務。由於業務策略的變動，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不再進行此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為籌備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前身為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宏基資本**」)上市而進行重組，包括(i)梁先生自Golden Tiger收購本公司10.2%的權益，此舉意味著梁先生重新加入本集團；(ii) Golden Tiger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陳先生的全資投資工具以及李先生與李女士的全資投資工具；(iii)本公司所有當時在任股東均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宏基資本，以換取宏基資本的控股權益。宏基資本(股份代號：228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發展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且為確保木材產品來源具成本效益，Sundart Product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梁先生及其全資投資工具收購承達宜居的全部權益。因此，承達宜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承達已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收購堅城並於香港開始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

為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及締造業務分部間協同效益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江河集團決定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江河香港自宏基資本收購本公司85%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收購本公司餘下的15%權益，並於重組前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關於本集團的主要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及主要股權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收購SLDL集團

SLDL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LDL及其13間附屬公司(包括九間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及四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SLDL，統稱「**SLDL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高檔室內設計服務業務。

為增強室內設計能力，締造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益，並進一步擴大國內外市場，江河集團決定收購SLDL集團的大多數權益。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可能與SLDL集團的業務產生直接協同效應，本集團認為收購於SLDL集團的權益對我們有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Eagle Vision以代價350,000,000港元自其當時的單一股東梁志天先生(「**梁志天先生**」)收購SLDL的70%權益。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可供識別資產的公允值、財務狀況、SLDL的未來收益及溢利預測後釐定(「**SLDL收購事項**」)。代價由Eagle Visi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全數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LDL分別由Eagle Vision及梁志天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的權益。梁志天先生為著名建築及室內設計師。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董事確認，SLDL收購事項依法正式完成及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

由於Eagle Vision為由Gloryeil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江河創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江河香港(江河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57%、28.57%及42.86%的公司，我們於SLDL的權益按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SLDL的權益產生我們聯營公司的股份溢利分別佔於我們的年／期內溢利淨額約9.6%及1.4%。

董事認為SLDL業務不會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有關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出售北京承達

北京承達由承達木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擴展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北京承達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一直為承達木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該日增加註冊資本26,700,000港元(相當於增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5%)，以求獲取新的發展資金。新增註冊資本由江河創建按面值認購，並由江河創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全數繳足。增資完成後，北京承達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6,700,000港元，而北京承達分別由承達木材及江河創建實益擁有75%及25%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北京承達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該註冊資本由承達木材及江河創建根據其各自於北京承達的股權比例按面值認購。北京承達的新增資本已由承達木材及江河創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悉數繳足。增資完成後，北京承達的註冊資本為136,700,000港元，而北京承達分別由承達木材及江河創建實益擁有75%及25%的權益。

[編纂]將構成本集團所持若干資產及業務從江河創建分拆出來。由於江河創建的A股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6)。該分拆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不反對確認批准。根據67號文，授予該不反對確認函的條件之一為公司集團待分拆的業務不應與其上市母公司競爭(「**中國不競爭規定**」)。江河創建的附屬公司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江河創建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及本公司當時的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承達(由承達木材及江河創建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均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不競爭規定，承達木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代價91,433,512港元向江河香港轉讓北京承達的50%股權(「**首次北京承達出售事項**」)。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北京承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並由江河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首次北京承達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承達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內地擁有任何室內裝潢工程業務。

為進一步使江河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明晰，承達木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代價45,716,756港元向江河香港進一步出售其所持北京承達餘下25%股權，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北京承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連同首次北京承達出售事項，統稱「**北京承達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江河香港已支付2,285,838港元或有關代價的5%予本集團。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餘下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權變動生效後，我們不再於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承達的綜合純淨分別佔我們同期純利約2.3%、15.0%及1.8%。北京承達綜合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15.7%、34.4%及32.3%。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北京承達錄得綜合虧損淨值，北京承達的綜合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9.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北京承達股權變動(包括北京承達出售事項)已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及有關各項股權變動並已依法正式完成及解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北京承達的業務不會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售達賢

達賢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持有於Sundart Emirates Interior Contracting LLC. (「**Sundart Emirates**」) (一間於中東從事提供室內裝潢業務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出售達賢，達賢一直由承達投資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達賢從Sundart Investments (Middle East) Limited收購於Sundart Emirates的49%法定權益及51%實益權益。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Sundart Emirates由達賢本身(持有49%權益)及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名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達賢持有51%權益)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為簡化本集團架構，承達投資將其於達賢的全部權益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江河香港。該代價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達賢及Sundart Emirates無任何業務營運，以及於有關時間並無重大資產(「**達賢出售事項**」)。江河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清償該代價。該出售事項完成後，達賢與Sundart Emirate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就董事深知，於達賢出售事項日期，達賢除於Sundart Emirates持有權益外，並無持有任何業務；根據阿布扎比法律，Sundart Emirates當時正自願撤銷登記。我們的董事認為達賢與Sundart Emirates業務無法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達賢錄得綜合淨虧損分別約2.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達賢出售事項依法正式完成及解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一九八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防火材料及隔牆承包業務
一九八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於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
一九九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至製造木材產品
一九九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香港開展室內裝潢工程業務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踏足澳門市場並開始於澳門經營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我們透過於中國東莞設立800,000平方呎廠房以支持室內裝潢業務及擴充木材產品的生產能力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東莞承達憑藉預製防火門產品及預製窗框產品榮獲Underwriter Laboratories發出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堅城並於香港擴展業務至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東莞承達獲美國建築木造業協會頒發AWI Qualified Enterprise江河香港收購本公司85%權益東莞承達獲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認可為十大防火門品牌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我們的新合約金額達到37.2億港元^(附註1)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我們的新合約金額達到62.4億港元^(附註2)江河香港收購本公司餘下的15%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包括已終止業務的合約金額14.5億港元。
- (2) 包括已終止業務的合約金額11.5億港元。

本公司歷史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Octopus。有關Octopus的詳情，見「一本集團成員的主要前股東」。本公司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的公司股權架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予Octopus。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以代價371,795美元(經有關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從獨立第三方Golden Blossom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Blossom**」)收購承達木材60%權益的權益的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黃先生。待是項配發完成後，Octopus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91.67%及8.33%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四股股份予黃先生。待是項配發完成後，Octopus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68.75%及31.25%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以代價4,089,728美元(經有關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承達木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60%(即本公司當時於承達木材的持股)後公平磋商釐定)配發及發行44股股份予Octopus。待是項配發完成後，Octopus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91.67%及8.33%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根據股份互換（「二零零三年股份互換」）^(附註1)，(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及38股股份予吳德坤先生及梁先生；及(ii)梁先生轉讓18股股份予吳德坤先生。二零零三年股份互換完成後，吳德坤先生、梁先生、Octopus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0%、20%、55%及5%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股份交換（「二零零六年股份交換」）^(附註2)，梁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13股股份或13%權益、五股股份或5%權益及兩股股份或2%權益予Octopus、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二零零六年股份互換完成後，吳德坤先生、Octopus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5%、68%及7%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按面值及彼等各自於當中的權益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1,250股股份、3,400股股份及350股股份予吳德坤先生、Octopus及黃先生。待是項配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保持不變。

附註：

- (1) 為精簡本公司架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伍永漢先生簽立各種文件以實行二零零三年股份互換包括：(i)梁先生轉讓彼於承達木材的17,673,799股股份的合法權益或37.99%權益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38股股份或38%權益；(ii)梁先生轉讓彼於承達木材的1股股份或0.01%權益予伍永漢先生（為本公司利益以信託持有彼於承達木材的該1股股份或0.01%權益）；(iii)梁先生轉讓彼於承達木材17,673,80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38%權益予本公司；(iv)吳德坤先生轉讓於承達木材的930,200股股份或2%權益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2股股份或2%權益；及(v)梁先生以代價1,676,977美元轉讓於本公司的18股股份或18%權益予吳德坤先生，此乃梁先生與吳德坤先生參考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當時最新可供參考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本公司成為承達木材的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其全部權益，而本公司則由Octopus、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20%、20%及5%的權益。
- (2) 於二零零六年，梁先生、Octopus、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股份交換契據（「二零零六年股份交換契據」）。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交換契據，梁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其後透過其當時附屬公司參與室內裝潢業務）的13%權益、5%權益及2%權益予Octopus、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作為獲轉讓本公司權益的代價，Octopus及吳德坤先生轉讓承達宜居（其後透過東莞承達參與木材產品製造業務）的55%權益及20%權益予Sundart Products Group Limited（「SPG」，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該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承達宜居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零六年股份交換契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因此，本公司由Octopus、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8%、25%及7%的權益。有關SPG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成員的主要前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Golden Tiger以代價197,200,000港元(經有關各方根據當時預期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290,000,000港元公平磋商釐定)向Octopus收購本公司68%權益。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Golden Tiger悉數支付。Golden Tiger由Tiger Crown Limited(「**Tiger Crown**」)(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及仕美控股有限公司(「**Scenemay Holdings**」，連同陳先生、李女士、李先生、Golden Tiger及Tiger Crown，「**前控股股東**」)(由李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以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有關前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成員的主要前股東」。待是項股份轉讓完成後，Golden Tiger、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68%、25%及7%權益。

於籌備宏基資本上市時，本公司股權經歷以下變動(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二零零九年重組**」)：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Golden Tiger以代價26,874,710港元(相當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10.2%，並據此釐定有關代價)轉讓本公司520股股份或10.2%權益予梁先生，有關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Golden Tiger以代價152,290,026港元(經有關各方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分別轉讓本公司1,474股股份(或28.90%權益)及1,474股股份(或28.90%權益)予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德坤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分別以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向宏基資本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為代價，以獲宏基資本配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宏基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宏基資本28.9%、28.9%、10.2%、25%及7%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宏基資本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宏基資本上市後直至首次江河收購完成後(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由宏基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於緊接首次江河收購完成前，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雙方行動一致)、梁先生、吳德坤先生、黃先生及公眾股東分別實益擁有宏基資本40.67%、7.18%、17.59%、4.3%及30.26%權益。有關宏基資本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成員的主要前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江河香港以代價493,000,000港元(經有關各方參考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宏基資本於磋商期間的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向宏基資本收購本公司85%權益(「首次江河收購事項」)。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獲江河香港悉數支付。於首次江河收購事項完成後，江河香港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江河香港以代價180,000,000港元(參考本公司15%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江河香港所提供溢價釐定)向宏基資本進一步收購本公司餘下15%權益(「第二次江河收購事項」)，連同首次江河收購事項，統稱「江河收購事項」。為確保江河香港根據第二次江河收購事項支付應付代價，江河香港將本公司14.25%的權益質押予宏基資本(「質押」)。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江河香港悉數支付，同日，質押獲解除。

江河收購事項已適時依法正式完成，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

於第二次江河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重組前，本公司由江河香港全資擁有。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亦成立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於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六間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承達木材、堅城、耀正及承達澳門、東莞承達、承達宜居、Sundart Products、承達投資及Glory Spring九間附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的貢獻、日後發展前景及經營角色以及其於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重要性，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狀況至關重要。

承達木材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承達木材於香港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兩股由Nip Yun Wing先生及Lee Yuk Ling先生按等額股份實益擁有的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四日，Nip Yun Wing先生及Lee Yuk Ling先生按面值分別向承達工程及亞太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建築」)轉讓各自的一股股份。於是項轉讓完成後，承達木材分別由承達工程及亞太建築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Nip Yun Wing先生、Lee Yuk Ling先生及亞太建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承達木材經歷多次股權變動，旨在邀請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投資，並藉此獲得發展資金，其中包括：(i)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承達木材按面值分別向承達工程及亞太建築配發及發行5,999股股份及3,999股股份。於是項配發完成後，承達木材分別由承達工程及亞太建築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ii)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承達工程按面值向亞太建築轉讓1,000股承達木材股份。於是項股份轉讓後，承達木材分別由承達工程及亞太建築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iii)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承達工程按面值向本公司董事之一梁先生轉讓5,000股承達木材股份。於是項股份轉讓完成後，承達木材分別由梁先生及亞太建築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iv)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梁先生以代價2,375,000港元向亞太建築轉讓2,500股承達木材股份。於是項股份轉讓完成後，承達木材分別由梁先生及亞太建築實益擁有25%及75%權益，(v)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亞太建築以代價10,78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順驥有限公司(「順驥」)轉讓4,900股承達木材股份。於是項股份轉讓完成後，承達木材分別由梁先生、亞太建築及順驥實益擁有25%、26%及49%權益；及(vi)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Pacific Asia Pacific及順驥分別以代價2,761,141港元及5,21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Golden Blossom轉讓2,600股及4,900股承達木材股份；同日，Golden Blossom分別以代價212,857港元及851,428港元向吳德坤先生及梁先生進一步轉讓200股及800股承達木材股份。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各項轉讓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承達木材當時的市值及財務表現而釐定。同日，承達木材按面值分別向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Golden Blossom配發及發行15,345,000股、930,000股及30,225,000股股份。於該等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承達木材分別由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Golden Blossom實益擁有33%、2%及65%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以代價34,800,000港元從Golden Blossom收購承達木材27,906,000股股份或60%權益。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參考承達木材當時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的承達木材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此股權轉讓的結果為，本公司、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Golden Blossom分別於承達木材實益擁有60%、33%、2%及5%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為進一步增加其於承達木材的權益，梁先生以代價3,190,000港元收購當時由Golden Blossom實益擁有的承達木材2,325,500股股份或5%權益，代價乃經有關各方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收購承達木材60%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全數結清)的類似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梁先生及吳德坤先生分別於承達木材實益擁有60%、38%及2%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股份互換，梁先生分別轉讓17,673,799股股份或37.99%權益及承達木材一股股份或0.01%權益予本公司及伍永漢先生以本公司利益為信託持有於承達木材的該等權益；吳德坤先生轉讓承達木材930,200股股份或2%權益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承達木材。有關伍永漢先生詳情請見「一本集團成員的主要前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按面值轉讓承達木材46,509,999股股份或99.99%權益予承達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伍永漢先生(作為受託人)及承達投資(作為受益人)作出信託聲明書，據此，伍永漢先生聲明(其中包括)，其以承達投資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承達木材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伍永漢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承達木材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予承達投資。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承達木材已成為承達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承達木材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

堅城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堅城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港元，分為三股，由Leung Fai先生、Leung Hong Sing先生及Leung Kwong Yuen先生平攤實益擁有。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堅城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堅城的股權結構因其對Leung Fai先生、Leung Hong Sing先生及Leung Kwong Yuen先生配股而歷經數次變動。於緊接堅城收購事項前，堅城已發行總股本為10,200,000港元，分為10,200,000股股份，分別由Leung Fai先生、Leung Hong Sing先生及Leung Kwong Yuen先生實益擁有80%、10%及10%。於最後可行日期，Leung Hong Sing先生為堅城的董事、Leung Fai先生的兒子及Leung Kwong Yuen先生的胞兄／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為擴展本公司業務至建築及加建與改建行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Spring以總代價28,200,000港元收購堅城10,200,000股股份或100%權益(「堅城收購事項」)，代價乃經各方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當時的銀行結餘及無形資產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由Glory Spring全數結清。於堅城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堅城已成為Glory Spring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堅城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3,4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予Glory Spring以資助其運營。該等配股導致堅城已發行總股本已增至17,800,000港元，分為17,800,000股股份，由Glory Spring全資實益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堅城已為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列入發展局認可的樓宇類別(丙組試用期)承建商的名冊。

耀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耀正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1港元，分為1股，由承達投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耀正為承達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耀正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裝潢業務。

承達澳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澳門承達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澳門承達分別以澳門幣90,000元及澳門幣10,000元的代價，分別向承達木材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澳門承達分別由承達木材及本公司實益擁有90%及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承達於澳門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

東莞承達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東莞承達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8,000,000港元，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繳足。於成立時，東莞承達由承達工程全資實益擁有。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承達木材以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東莞承達的發展潛力及當時的資產價值後釐定的代價36,000,000港元收購東莞承達全部權益。該代價由承達木材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結清。為應對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滿足市場需求，以與東莞承達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東莞承達的註冊資本增至21,500,000港元，其增加部分為3,500,000港元，全數由承達木材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前出資(「一九九五年東莞承達增資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承達宜居以代價21,500,000港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東莞承達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向承達木材收購東莞承達全部股權，該代價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承達宜居於適時結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承達宜居進一步議決將東莞承達的註冊資本增加15,000,000港元至3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東莞承達增資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承達宜居減少東莞承達註冊資本15,000,000港元，銳意分配我們的海外業務至新中國公司。我們其後由於市場環境變動而並無進行該計劃。

為進一步為中國的業務擴展取得資金，承達宜居進一步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將東莞承達的註冊資本增加3,0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而金額由承達宜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支付。因此，東莞承達的註冊資本已增至4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莞承達主要從事木材產品生產及貿易業務。

承達宜居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承達宜居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承達宜居一直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而於承達木材按面值從承達宜居（為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一名股東收購承達宜居5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承達木材及承達宜居當時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分別向本公司及伍永漢先生（以本公司利益為信託持有）轉讓承達宜居的50%權益及5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承達宜居進一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由於是次配發，承達宜居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為將東莞承達自本集團分拆，以專注我們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本公司透過分別按於考慮承達宜居當時處於淨負債狀況後，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分別為55,000港元、19,000港元、20,000港元及5,000港元向伍永漢先生、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轉讓承達宜居的55股股份或55%權益、20股股份或20%權益（包括轉讓原本由伍永漢先生以本公司利益為信託實益持有的一股股份或1%權益予伍永漢先生）、20股股份或20%權益及5股股份或5%權益，出售其於承達宜居所持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伍永漢先生進一步按面值向Octopus轉讓承達宜居的55股股份或55%權益。轉讓完成後，承達宜居由Octopus、梁先生、吳德坤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20%、20%及5%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交換，Octopus及吳德坤先生分別向SPG轉讓承達宜居的55股股份或55%權益及20股股份或20%權益；黃先生分別向梁先生轉讓承達宜居的5股股份或5%權益。因此，承達宜居由SPG及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Sundart Products以總代價43,665,854港元分別向SPG及梁先生收購承達宜居的75股股份或75%權益及25股股份或25%權益，該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承達宜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後釐定，且較上述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2.8%。該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由承達宜居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承達宜居為投資控股公司。

承達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承達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拆為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1,000股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承達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Glory Spring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Glory Spring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拆為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1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Glory Spring一直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lory Spring為投資控股公司。

Sundart Product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Sundart Produc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本公司實益擁有1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Sundart Products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Sundart Products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員的主要前股東

伍永漢先生及Octopus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伍永漢先生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期間，一直為擁有多項投資的商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其為承達木材的一名董事。

Octopus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登記册除名)。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Octopus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Octopus不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時，由伍永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及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伍永漢先生及Octopus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前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彼等在本集團擁有權益期間，而陳先生、李女士及李先生各自為擁有個人投資的商人。李女士為李先生之胞妹。

Golden Tiger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Golden Tiger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時，由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各自實益擁有一半。

Tiger Crown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Tiger Crown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時，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Scenemay Holdings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Scenemay Holdings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時，Tiger Crown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實益擁有一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Golden Tiger向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持有全部權益，且不再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前控股股東(不再於本集團擁有權益的Golden Tiger除外)視為集團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以於彼等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期間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前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宏基資本

宏基資本(前稱為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宏基資本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於完成首次江河收購事項前，宏基資本一直為透過本公司控制本集團當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宏基資本從事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宏基資本為獨立第三方。

S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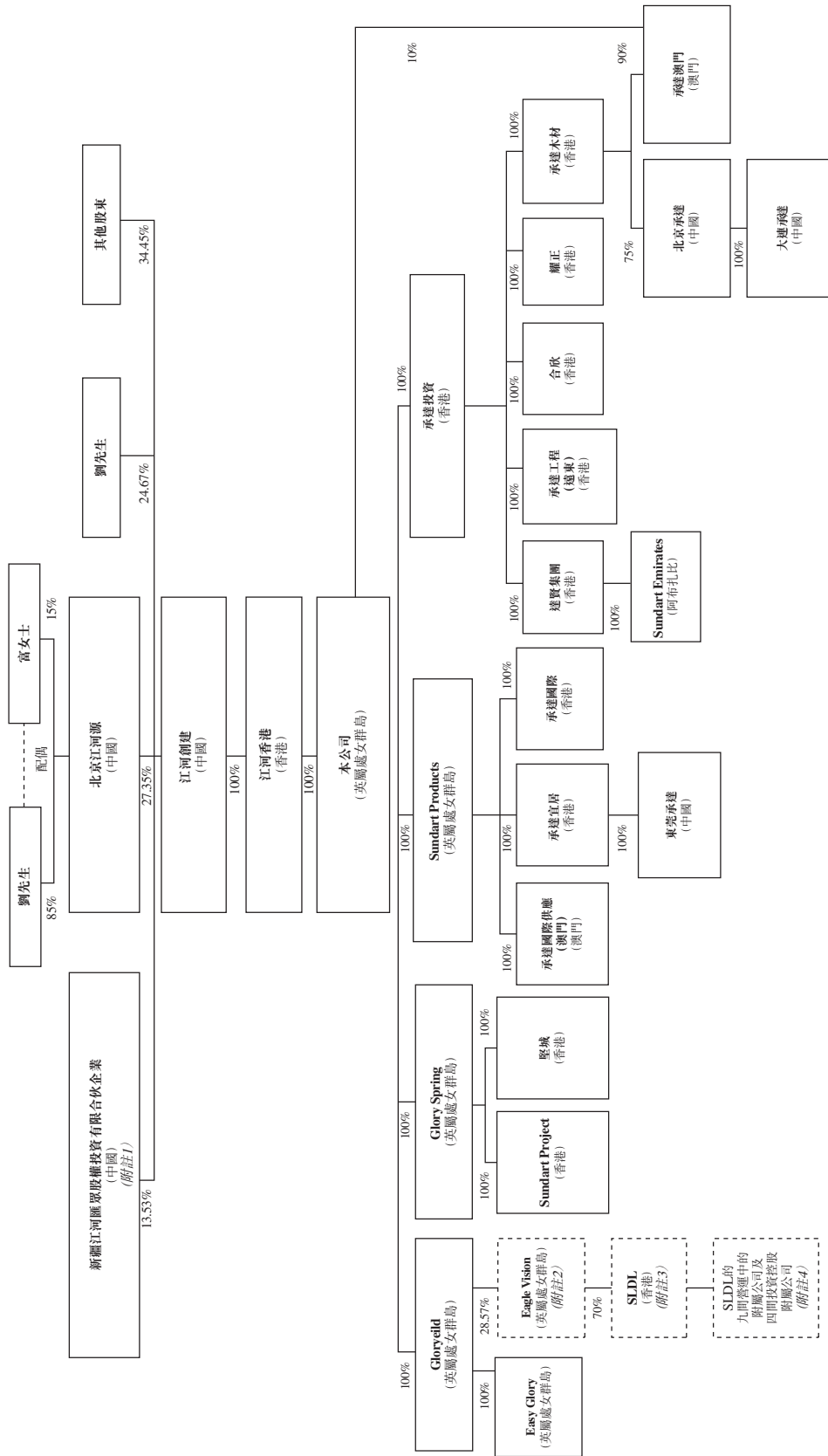
SPG(前稱Wenwick Group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PG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時，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SPG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以下虛線所示公司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新疆江河匯眾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新疆江河匯眾」）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以為江河集團的若干高級員工持有於江河創建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江河匯眾有四名一般合夥人及24名有限合夥人；28名合夥人當中26名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以下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許興利先生（即Easy Glory、Glory Spring、合欣、承達國際、承達國際（澳門）、承達宜居、Sundart Products、承達木材及東莞承達各自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許興利先生為一般合夥人，認購出資額人民幣891,334元，進賬其總權益約29.12%；及
 - (ii) 王啓鋒先生（即Elite Base、達賢、Glory Spring、合欣、堅城、承達投資、承達國際、承達國際（澳門）、承達宜居、Sundart Products、承達木材及東莞承達以及本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王啓鋒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於江河匯眾認購出資額人民幣9,332元，進賬其總權益約0.3%。
- (2) Eagle Vision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Eagle Vision由Gloryeild實益擁有28.57%，由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港源由江河創建持有65%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35%）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28.57%，以及由Peacemark Enterprise Limited（江河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2.86%。
- (3) SLDL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LDL由Eagle Vision實益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梁志天先生擁有30%。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SLDL有13間附屬公司（包括九間經營中的附屬公司及四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LDL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高端室內設計的業務；SLDL集團的成員已參與室內裝飾的貿易及線上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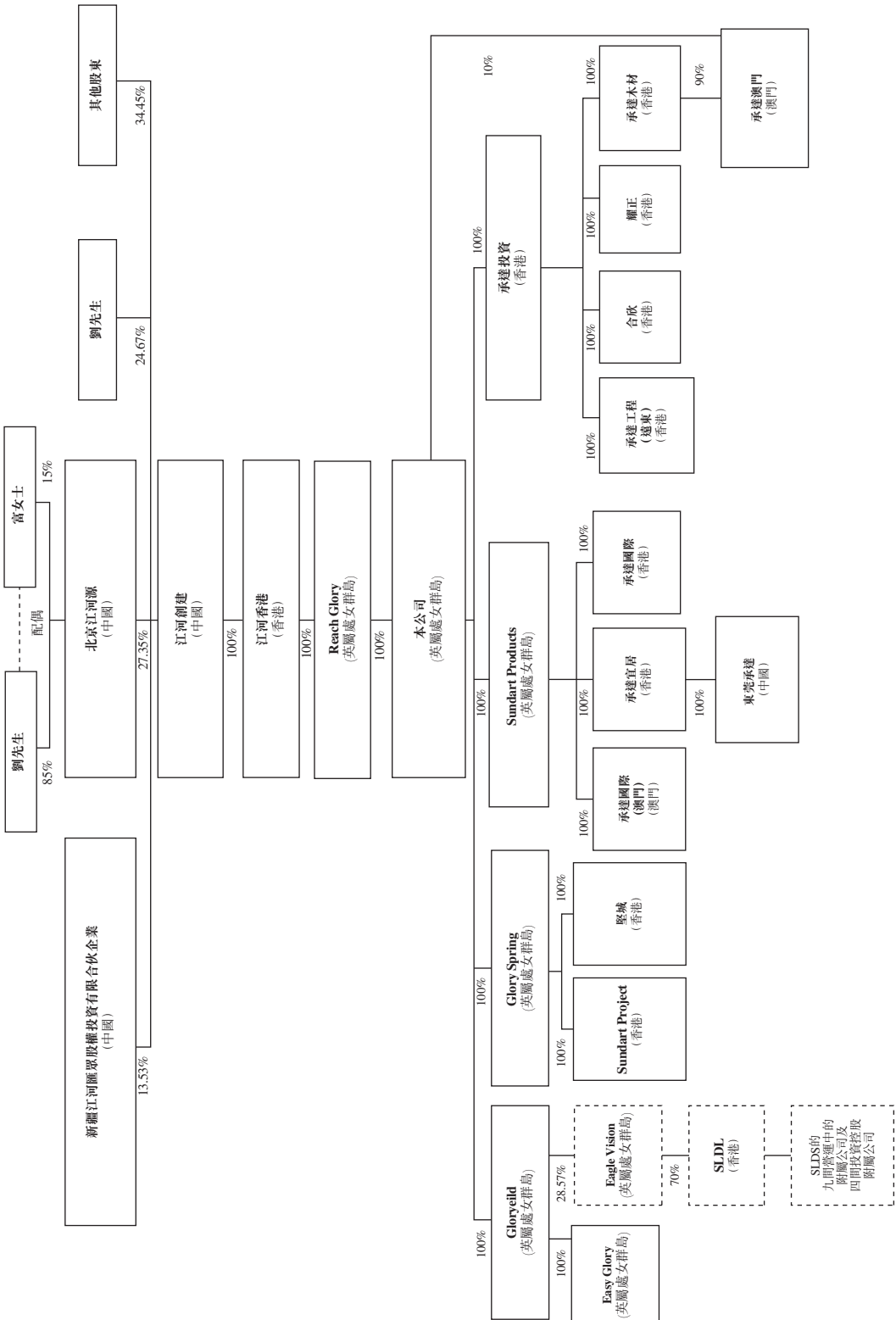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企業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承達木材向江河香港出售其於北京承達持有的50%權益，代價為91,433,51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承達木材進一步向江河香港出售其於北京承達持有的25%權益，代價為45,716,756港元。有關北京承達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出售北京承達」。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江河香港出售其於達賢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有關達賢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出售達賢」。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Reach Glory與江河香港訂立股份互換協議（**「重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Reach Glory從江河香港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權，其代價以配發及發行Reach Glory 99股股份予江河香港支付。該股份互換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由Reach Glory全資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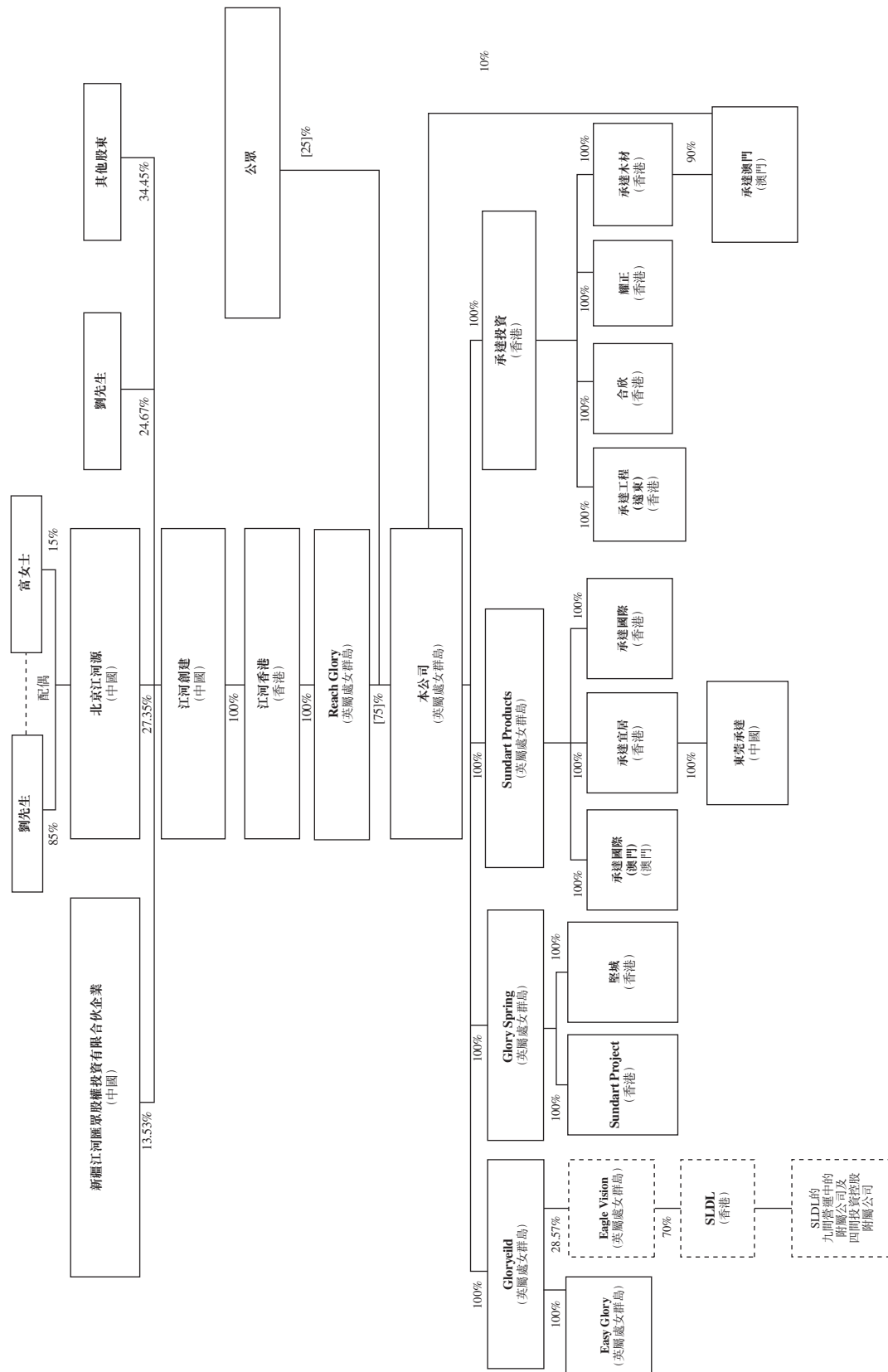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以下虛線所示公司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以下虛線所示公司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江河創建的股東及中國機關的批准及確認

根據67號文，本公司的[編纂]構成由江河創建持有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分拆。

根據67號文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 21號)》，由國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離岸上市須符合通知規定的特定條款並分別獲得省級主管人民政府及中國證監會的所需批准及不反對確認。本公司已獲得(1)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特別股東大會江河創建股東的批准；(2)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北京人民政府的批准；及(3)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證監會的不反對確認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就[編纂]及[編纂]獲得相關中國機關及江河創建的股東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授權或確認函。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據此，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中國居民於中國企業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在向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離岸股本融資時，中國居民應修訂有關外匯的離岸投資登記以反映彼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淨資產或股權。75號通知被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年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取代。根據由外管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開始生效的37號通知，居住於中國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須於在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貢獻資產或股權(由中國居民就海外投資或融資直接成立或控制)前在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外管局頒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09] 30號)》(「**30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獲境外直接投資主管機關批准由國內機構成立、收購或控制的海外企業的股權投資有任何重大變動，應向外管局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案(「境外再投資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管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3號通知，境外再投資的備案手續已取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重組股份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連重新投資變動，惟不需就重組向外管局動機。江河創建已就江河香港註冊成立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

中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組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組後，本公司於其間接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且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屬合法及有效。